

#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9.15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0.11.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本所必、選修等各項課程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所長與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各專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所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- 二、審議本所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本所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、專業學程規則、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。
- 四、其他本所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- 五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本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交本院「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